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文 0122 (字) I-036 号
2014 年 1 月 27 日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 州 市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文 件

国 家 电 网 杭 州 供 电 公 司

杭财建〔2013〕1396号

关于电力工程建设资金政策与费用结算 协调会相关问题备忘录

各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我市财政性投资项目中电力工程资金承担范围和费用结算相关政策，解决工程结算争议问题，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十月十四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杭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十五楼会议召开专题协调会，经研究，会议形成如下意

见：

一、关于电力工程建设资金的承担范围及建设主体问题。

根据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市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与杭州市电力局（现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达成的相关会议精神，按以下原则确定电力工程费用的承担范围，并明确“谁出资谁为建设主体”原则。

1、10KV 及以下电力“上改下”及新建电缆沟体：建设单位承担沟体及原有沟体改造费用，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承担电气费用；

2、35KV 及以上电力“上改下”：谁提出，谁承担全部费用；

3、110KV 及以上新建工程的沟体及电气：除市政府对具体项目有明确的政策外，电力部门承担全部费用，对明确由市政府垫资建设的，其垫资方式按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执行，垫资操作具体办法由市建委、市财政、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另行制定。

4、电力管线迁改：因项目建设需要，对原有电力管线进行迁改，迁改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对二次迁改产生的电缆、配电箱、电力导管等设备、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处置。

为便于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向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申请建设资金，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每年年底前提供下一年度电力管线建设初步计划，最终以正式下达的计划为准。

二、关于市本级财政项目电力管沟占沟费问题。

鉴于 10KV 及以下电缆沟体作为市政配套设施由市本级财政出

资建设，对市财政出资的社会公共事业项目，需要占用电力管沟的，由市财政部门出具相应项目建设计划或资金计划证明，建设单位按电力部门规定办理占用手续，免缴占沟费。

三、关于电力设备及材料价格形成机制问题。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达成的相关会议纪要，国网杭州供电公司通过招标程序确定的中标价（国网杭州供电公司盖章确认后）可以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但近年来，存在部分电力设备、材料价格未通过招标程序产生，发布的部分信息价偏离市场水平等问题，给财政部门工程价款结算审核造成困难。

经协商研究，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协商确定电力设备及材料价格形成机制，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落实内部监督管理部门，市财政、市建委参与并监督定价过程。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具体落实运维检修部（简称运检部）负责落实电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监管、市场询价、价格发布等工作，对未经招标的设备、材料及非标设备，其结算价格及结算相关依据需经运检部审核并盖章确认后，由该部门定期提供给杭州市财政局，经核实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对本备忘录出台前的电力工程结算，其材料、设备结算价格如无依据或依据不充分，或与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运检部审核并盖章确认后，可以作为工程结算的参考依据之一。

市财政、市建委、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应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价格发布、价格结算中的争议问题。

四、关于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中低压配电柜的定价问题。鉴于保障房建设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在前期用电审批、项目建设期间给予支持。目前在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其低压配电设备的结算价格，由国网杭州供电公司确定低压柜的档次、元器件选型及技术要求，根据田园地块低压柜的招标价格并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配电分公司协商确定低压柜价格，报市财政审核后，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五、关于市政项目中涉及电力管线保护的实施方式和结算问题。

原则同意电力管线的保护由浙江大有实业公司电缆分公司实施，实施方案应由市电力部门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组织审查，相关费用结算口径及合同条款由建设单位事先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六、对历年来电力工程费用结算相关政策，执行中存在分歧的问题进行明确或澄清，详见附件一。

七、关于电力工程施工合同范本问题。按现行相关政策，为减少工程结算中的分歧和矛盾，同意统一工程价款结算及价款支付条款，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详见附件二。

八、本备忘录自二〇一四年元月一日起实施。

经研究，市财政局、市建委、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应该建立定期沟通协调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及时解决电力工程建设与工程价款结算中的争议问题。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孟宪琍、宋金根、黄武浩、徐立，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杨铁定，杭州市财政局：谢永、严晓红、江源、成巧玲、郭贤明，杭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滕明湘、陈隽芝、陈肖峰、刘春兰，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陆开林、董磊，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王建明、陈建新、刘瑛。

附件：1. 须明确或澄清的工程费用结算政策

一、关于截止备忘录出台，电力工程相关费用结算的主要政策问题

1. 《电力工程决算审核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杭财基[2005]1173号）

2. 《关于电力工程项目费用承担范围及结算口径协调的会议纪要》（杭财基[2008]9号）

3. 《关于35KV以上电力“上改下”及迁改工程费用结算口径的会议纪要》（杭财基[2009]1075号）

4. 《关于电力工程建设及价款结算相关问题协调会纪要》（杭财基[2010]839号）

5. 《关于电力工程费用结算中相关问题协调会纪要》（杭财基[2011]426号）

二、关于勘察、设计费列支方式及计算问题

（一）10KV及以下电力工程设计费

1. 列支方式：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在财务费用中列支。

2. 支付方法：按会议纪要标准及设计单位估算投资额预付30%设计费，按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结清余款。对临时施工变、10KV以下的管线迁改工程，且预算造价在50万元以内的，

电力部门免收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对于分标段且由同一施工单位实施的，其预算造价可按立项文件合并计算。对财政（审计）部门仅审核结算的临时施工变、管线迁改工程，结算时不计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

（二）35KV 以上电力工程设计费

1. 列支方式：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在财务费用中列支。

2. 支付标准及方法：按会议纪要（杭财基[2009]1075号）标准及设计单位估（概）算投资额预付 30%设计费，按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结清余款。

（三）35KV 以上电力工程监理费：实际发生时，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在财务费用中列支。

（四）关于勘察费：若发生勘察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费用支付给勘察单位。

三、关于材料、设备结算价格问题

本备忘录执行后，前述五份会议纪要中关于电力材料、设备价格的结算方法全部取消，统一按本备忘录第三条执行。

四、其他须明确或澄清的问题

1.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应加强对竣工图的管理。电缆头是否采用进口 3M 品牌、电力杆上的 10kV 六氟化硫断路器是否采用进口产品，应在竣工图上明确，并经运检部盖章确认。

2. 2010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出台以前的 DN200 非开挖顶管施工费，统一按 240 元/米结算，仅计税金，2010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出台后执行相应市政定额。对 35kV 及以上的非开挖施工，有相应定额套用的，参照电力相应预算定额，无对应项目的，参照 2010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3. 10KV 以下和 10KV 以上的电力工程，土方外运原则上按不超过 15 公里以内计算外运费。

4. 对 35KV 及以上的电力调度通信工程，相应土建及光缆敷设相关费用套用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对 10KV 及以下的电力调度通信工程，套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附件二：关于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条款

一、关于合同价款结算条款

(一) 适用于 10KV 及以下电力迁改、电力上改下、施工变及变配电设备安装：

双方同意按以下口径确定本工程的结算造价：

(1) 关于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并结合现场实际及建设单位签证，按浙江省 2010 版预算定额计量规则计算；

(2) 关于计价依据及施工取费标准：土建部分执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电气安装部分执行《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及配套解释文件，施工取费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 版），其中，土建部分按道路工程三类中限计费，电气设备安装按二类中限计费，独立的 1KV 以下的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三类中限计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费率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行车干扰费、夜间施工费可凭建设单位书面证明依据，按定额相应费率中值计取；

(3) 关于材料、设备结算价格：按施工期间浙江省及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前 80% 的平均信息价计算，造价信息（正刊）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达成的《关于电力工程建设资金政策与费用结算协

调会相关问题备忘录》精神执行；

(4) 本工程结算以杭州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5) 若在本工程结算审计时，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核减率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的工程结算审查费用（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费率按5%计算）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减。具体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执行。

(二) 适用于 35KV 以上电力工程：

双方同意按以下口径确定本工程的结算造价：

(1) 关于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结合现场实际及建设单位签证，按《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6版）工程量计量规则计算；

(2) 定额套用及取费口径：定额套用《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6版）定额，费用按《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相应标准计算，措施费中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构转移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按电缆线路工程 I 类地区计取。与市政共用的电缆沟、井、隧道及其保护管工程执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及相应取费标准；

工程监理费、设计费根据杭财基[2009]1075号第三条明确的标准，凭双方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按杭财基[2009]1075号规定计算；

(3) 关于材料、设备结算价格: 按施工期间浙江省及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前80%的平均信息价计算, 造价信息(正刊)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 按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达成的《关于电力工程建设资金政策与费用结算协调会相关问题备忘录》精神执行;

(4) 本工程结算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5) 若在本工程结算审计时, 经市财政局审核后, 核减率超过5%的, 对超过部分的工程结算审查费用(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 费率按5%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减。具体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执行。

二、关于合同价款支付条款

1. 工程开工前, 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 按审核预算签订施工合同, 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60%,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 支付至合同价的85%, 电力施工单位提供经盖章的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 在7天内结清余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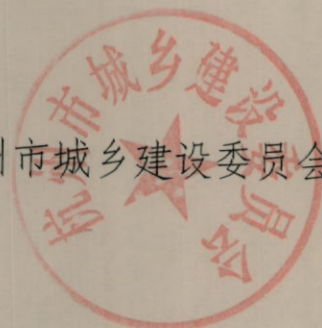
或工程开工前, 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 按审核预算签订施工合同, 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70%,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 电力施工单位提供经盖章的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经

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在 7 天内结清余款。

2. 对浙江大有实业公司及下属企业承担的变配电工程，未经公开招标的，其预付款不得高于 30%，进度款及结算款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国家电网杭州供电公司

2013 年 12 月 4 日

抄送：杭州市审计局。

杭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